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8〕第 04 号

当 事 人：广州市白云区大咖酒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0686797931）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新石路 245—265 商业楼二楼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 时 35 分至 21 时 05 分，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新石路 245—265 商业楼二楼的广州市白云区大咖酒吧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单位内共有配置点歌系统等 KTV 设备的包房 18 间，其中 V01 包房和 V13 包房有消费者正在进行 KTV 娱乐消费。当事人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娱乐经营许可证》，只提供了《营业执照》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执法人员现场依照程序进行照相等取证，并开具《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

(勘验)笔录》等执法文书。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我局于2018年4月27日,在白云区文化广申新闻出版局对当事人总经理X XX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询问, XXX 承认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的违规行为。2018年4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情况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广州市白云区大咖酒吧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686797931),在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2013年12月开始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实: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云文检(勘)字<2018>第010号]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拍摄照片2张;

2、当事人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大咖酒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686797931)复印件1份、广州市白云区大咖酒吧总经理XXX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

2018年5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8〕第04号)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对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我局认定,当事人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第一款“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的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

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违法行为。

结合当事人违法情节，我局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停止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238号白云区政府楼，电话：86579604）或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吉祥路58-64号，电话：28338085）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5月10日